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方案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提交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9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4,6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1.5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1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710.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58,082.78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7月25日划入公司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1]197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44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已于2011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1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 亿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2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9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必要性说明

### 1、使用计划

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渐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会进一步增长，对资金的需求会有进一步加大，公司本次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后续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2、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根据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售不断增加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全年生产和销售，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公司承诺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

财务资助。

#### 四、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上市后业务规模扩大，产品销售不断增加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全年生产和销售，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亿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同时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龙力生物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后续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节约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龙力生物出具了相关的声明和承诺，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华英证券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龙力生物使用 1.2 亿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关于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